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訂定，並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修正，茲為因應實施火化全面預定時間並園區內葬儀業者及送葬隊伍之管理，爰有再予修正之必要。

二、修正草案重點：

(一)第四條：

1. 刪除第一項

車鼓陣頭或樂隊進入殯儀館及火化場不得妨礙公共安寧；
使用擴音設備者，亦同。

2. 增列第一至四項

「陣頭、鑼鼓車、花車及電子琴車等車輛或樂隊進入殯儀館及火化場，不得演奏、播放音樂，應保持寧靜。」

禮靈車進入火化場前廣場移出棺柩後，應依循方向繞行，其他車輛一律不得進入廣場。」

大型車輛應行駛至大型車輛停車區域，不得於路邊臨時停放或上下乘客。」

火化場前空間禁止辦理法事科儀及大聲喧嘩。」

3. 原第二項項次調整為第五項，並新增「一至四」文字：

違反前「一至四」項規定經勸導仍不從者，主管機關得禁止之。」

(二)第二十六條：

1. 於原第一項新增「、時間」文字：

使用火化場火化棺柩者，應取得主管機關火化許可證明，並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火化日期「、時間」進場火化。

2. 增列第二項：

「棺柩須於預定開始時間提前 20 分鐘報到，逾預定開始時間 10 分鐘者，以棄權論，由主管機關視當日情形另行安排。」

(三)第四十七條：

於第一項新增「第四條、」文字：

違反「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開立勸導單勸導改善。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車鼓陣頭或樂隊進入殯儀館及火化場不得妨礙公共安寧；使用擴音設備者，亦同。</p> <p><u>陣頭、鑼鼓車、花車及電子琴車等車輛或樂隊進入殯儀館及火化場，不得演奏、播放音樂，應保持寧靜。</u></p> <p><u>禮靈車進入火化場前廣場移出棺柩後，應依循方向繞行，其他車輛一律不得進入廣場。</u></p> <p><u>大型車輛應行駛至大型車輛停車區域，不得於路邊臨時停放或上下乘客。</u></p> <p><u>火化場前空間禁止辦理法事科儀及大聲喧嘩。</u></p> <p>違反前<u>一至四</u>項規定經勸導仍不從者，主管機關得禁止之。</p>	<p>第四條 車鼓陣頭或樂隊進入殯儀館及火化場不得妨礙公共安寧；使用擴音設備者，亦同。</p> <p>違反前項規定經勸導仍不從者，主管機關得禁止之。</p>	<p>依據 104 年 4 月 9 日高雄市政府陳副市長金德督導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視察業務會議紀錄：「六、請建立公私立殯葬園區管理之整體概念，研議園區內葬儀業者及送葬隊伍相關管制措施，並納入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內規範，以維園區安寧。」增訂園區內葬儀業者及送葬隊伍相關管制措施。</p>
<p>第二十六條 使用火化場火化棺柩者，應取得主管機關火化許可證明，並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火化日期、<u>時間</u>進場火化。</p> <p><u>棺柩須於預定開始時間提前 20 分鐘報到，逾預定開始時間 10 分鐘者，以</u></p>	<p>第二十六條 使用火化場火化棺柩者，應取得主管機關火化許可證明，並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火化日期進場火化。</p>	<p>因應實施火化全面預定時間，配合修正有關管理規定。</p>

<p>棄權論，由主管機關視當日情形另行安排。</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u>第四條</u>、<u>第十六條</u>、<u>第十九條</u>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開立勸導單勸導改善。</p> <p>前項勸導應列為當年度殯葬服務業者評鑑之評分項目。</p> <p>第一項勸導除首次勸導外，後續勸導次數及違規情形均應列入前項評分內容中。</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u>第十六條</u>、<u>第十九條</u>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開立勸導單勸導改善。</p> <p>前項勸導應列為當年度殯葬服務業者評鑑之評分項目。</p> <p>第一項勸導除首次勸導外，後續勸導次數及違規情形均應列入前項評分內容中。</p>	<p>配合第一章第四條第二至五項新增內容，新增本條違反處理規定。</p>